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

—— 工原〔2010〕第127号

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、淘汰落后和结构调整，引导行业健康地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《水泥行业准入条件》，现予以公告。

有关部门在对水泥（熟料）建设项目核准、备案管理、土地审批、环境影响评价、信贷融资、生产许可、产品质量认证、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中，则是要以本准入条件为依据。

附件：[水泥行业准入条件.doc](#)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